



《论语》“何有於我”解 ——兼论所谓“不难之词”

杨逢彬

摘要:《论语》的两处“何有於我”历来存在四种解释,归纳分析《论语》同时代典籍中“何有於Np (Vp)”结构的句子,可证“何有於我”是“我又算个什么”之意。它与“於王何有”类句子形近而实有别:后者的“於”处在焦点位置,其残存的动词性得以凸显,因而是“‘对於’王有何难”之意。

关键词: 论语;何有;於;不难之词

《论语·述而》:“默而识之,学而不厌,诲人不倦,何有於我哉?”《子罕》:“出则事公卿,入则事父兄,丧事不敢不勉,不为酒困,何有於我哉?”这两处“何有於我哉”历来至少有四种解释。

第一种纯从字面解释。朱熹《四书集注》主张此说,而杨伯峻先生《论语译注》从之。《集注》云:

何有於我,言何者能有於我也。三者已非圣人之极至,而犹不敢当,则谦而又谦之辞也。

关于“出则事公卿”章,《集注》云:

说见第七篇,然此则事愈卑而意愈切矣。^①

杨伯峻先生则今译“默而识之”章云:

[把所见所闻的]默默地记在心里,努力学习而不厌弃,教导别人而不疲倦,这些事情我做到了哪些呢?

“出则事公卿”章的今译与此相仿佛^②,但他在“默而识之”章的注释中又介绍了第二种解释;从介绍中可以看出,他对这两种解释并未分轩轻。

第二种解释就是影响最大的“不难之词”说。黄式三《论语后案》及刘宝楠《论语正义》都主张这两章的“何有”是“不难之词”^③。杨伯峻先生撰《释“何有”》一文,又倾向于此解。他说:

因此这个“何有”(作者按,即“何有於我哉”的“何有”)与其解释为“有什么”,不如解释为“有什么困难呢”。^④

钱穆《论语新解》也从此说。^⑤

第三种解释是郑玄注:“人无有是行於我,我独有之也。”刘宝楠认为,郑玄此解当以“行”字绝句,而第一个“我”是衍字;然则当为“人无有是行,於我独有之也。”刘宝楠认为,所谓“於我独

① 朱熹:《四书章句集注》,中华书局1983年,第93、113页。

② 杨伯峻:《论语译注》,中华书局1980年,第66、92页。

③ 程树德:《论语集释》,中华书局1990年,第438页。又见刘宝楠:《论语正义》,中华书局1990年,第254页。

④ 杨伯峻:《杨伯峻治学论稿》,岳麓书社1992年,第7~11页。

⑤ 钱穆:《论语新解》,三联书店2002年,第167、236~237页。

有之”与其所主张的“何有”为“不难之词”殊途同归^①。

第四种解释最早的为皇侃《义疏》引李充说：

言人若有此三行者，复何有贵於我乎？斯劝学敦诲诱之辞也。

皇《疏》解“出则事公卿”章云：“人若能如此，则何复须我，故云‘何有於我哉’也。缘人不能，故有我应世耳。”^②陈天祥《四书辨疑》、江声《论语俟质》、梁章钜《论语集注旁证》、宦懋庸《论语稽》均主此说。陈天祥云：

伊川曰：“何有於我哉，勉学者当如是也。”

江声云：

盖谓此三者夫人能之，何足云有於我哉。

梁章钜引翁覃溪说云：

因时人推尊夫子，以为道德高深，不可窥测，故夫子自言我之为人不过如是，有何道德於我哉。

宦懋庸云：

夫子言我生平不过默而识之，学而不厌，诲人不倦耳，此外亦何有於我哉。^③

台湾潘重规先生撰《论语今注》一书，对上述两章，即采此说：

何有於我哉，是说除上述三桩事是我能做到的以外，在我还有什么呢？

何有於我哉，是说除上述四桩事是我能做到以外，在我还有什么呢？^④

程树德的《论语集释》，于“默而识之”章，则说：“宦氏之说本於袁枚，与翁覃溪说同，比较合理”；于“出则事公卿”章，又以刘逢禄说为胜：“此章之义本不可解。袁枚云：‘何有於我，言我只有此而他无所有也。’意极纡曲。刘氏以‘无我’释之，似尚不失圣人立言之旨”。按，刘逢禄《论语述何》言：“何有於我哉，言无我也，人皆有之。”^⑤如刘说的“无”作“不论”“不仅仅”解，则同于上述第四种解释。

第四种解释主张的人虽然众多，但在现代，影响似乎并不大。例如，安作璋《论语辞典》“何有”条，就只列有前三解^⑥（杨伯峻先生《论语词典》只有一说，即“不难之词”）^⑦。所以如此，固然与此说看上去似乎“意极纡曲”有关，但也与该说内部看上去似乎并不相同有关：乍看似乎是程颐一说，皇《疏》、江声、梁章钜一说，宦懋庸、潘重规又一说，三者看上去并不相同。何以将它们归为一说，下文将要阐明。

上述四种解释的共同特点，是从义理上也即情理上推导论证，即追求所谓“圣人立言之旨”。如梁章钜《旁证》说：“朱子谓‘何者能有於我’，乃用刘原父说，其义亦可通。惟夫子以不厌不倦自居，与门弟子之言屡矣，至是又忽辞而不居；且‘丧事不敢不勉’，乃承当之辞，亦非可逊谢也，殊不可解耳。”^⑧我们认为，词句等语言问题的解决，语言本体上的论证是第一位的；情理上的推导只能是第二位的，不能以之作为主要证据，更不能作为唯一证据。我们的论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刘宝楠的“不难之词”说是有一定道理的，但其不能涵盖《论语》中的全部“何有”。我们承认，《雍也篇》《子路篇》的“於从政乎何有”与《孟子》的两处“何有”一样，确实是“不难之词”：

季康子问：“仲由可使从政也与？”子曰：“由也果，於从政乎何有？”曰：“赐也可使从政也与？”曰：“赐也达，於从政乎何有？”曰：“求也可使从政也与？”曰：“求也艺，於从政乎何有？”（《论语·雍也》）

苟正其身矣，於从政乎何有？（《子路》）

王曰：“寡人有疾，寡人好货。”对曰：“……王如好货，与百姓同之，於王何有？”王曰：“寡人有疾，寡人好色。”对曰：“……王如好色，与百姓同之，於王何有？”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

①《论语集释》，第437页；《论语正义》，第254页。

②《论语集释》，第437、609页。

③《论语集释》，第437～438页。

④潘重规，《论语今注》，里仁书局2000年，第128、187页。

⑤《论语集释》，第438、609～610页。

⑥安作璋，《论语辞典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，第164页。

⑦《论语译注》，第240页。

⑧《论语集释》，第438页。

任人有问屋庐子曰：“礼与食孰重？”……屋庐子不能对。……孟子曰：“於答是也何有？”

(《告子下》)

以上几处表示“不难”的句子，其句型结构的共同特点是“於+V_p(N_p) +何有”，它与“何有於我哉”这种“何有+於+N_p(V_p)”结构看上去似乎并无二致，只是介宾结构置于“何有”的或前或后而已；但通过对《论语》同时代典籍的考察，我们发现二者所表示的意义其实并不相同：

虽及胡豸，获则取之，何有於二毛？(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二年)

吉若获戾，子将行之，何有於诸游？(昭公元年)

将夺其国，何有於妻，唯秦所命从也。(《国语·晋语四》)

君若不鉴而长之，君实有国而不爱，臣何有於死，死在司败矣！惟君图之！(《楚语下》)

今君掩王东海，以淫名闻於天子，君有短垣，而自逾之，况蛮、荆则何有於周室？(《吴语》)

人情非不爱其子也，於子之不爱，将何有於公？公喜宫而妒，竖刁自刑而为公治内。人情

非不爱其身也，於身之不爱，将何有於公？(《管子·小称篇》)

“何有於二毛”即“哪里还有什么二毛(可言)”“二毛算个什么”，沈玉成译：“虽然是老头子，俘虏了就抓回来，管什么头发花白不花白”，二毛，双鬓斑白，代表老人；“何有於诸游”即“诸游算个什么”，沈玉成译：“吉如果得罪，您也要执行惩罚，何必把游氏诸人放在心上”；“何有於妻”即“老婆算个什么”；“何有於死”即“死算什么”；“蛮、荆则何有於周室”即“在蛮、荆心目中，周室又算个什么”；“於子之不爱，将何有於公？”“於身之不爱，将何有於公”即“他连自己儿子都不爱，主公您又算什么”“他连自己身体都不爱，主公您又算什么”。可见，“何有+於+N_p(V_p)”结构的意义是“N_p(V_p)算个什么”。这一结构及其意义在后世文言文中也保留了下来，如杨树达先生在其《增订本中国修辞学·自序》中说：“文字之不保，何有於修辞！”^①即，汉字都保存不了了，修辞又算个什么！哪里还有什么修辞可言！这一结构还有个变式，即“N_p(V_p) +於+何有”，如：

入而能民，土於何有。(《左传》僖公九年)

魏犇、颠颉怒曰：“劳之不图，报於何有！”(僖公二十八年)

群臣若急，君於何有？(襄公二十三年)

若得其人，四方以为主，而国於何有？(哀公二十五年)

祭养尸，飨养上宾，鳖於何有？而使夫人怒也！(《国语·鲁语下》)

“土於何有”即“何有於土”，亦即“土地算个什么”；“若得其人，四方以为主，而国於何有”意为“如果得到这样的人，天下都将把他作为主人，国家又算个什么”，意即取得国家不在话下。余仿此。这一变式与表示“不难”的“於+V_p(N_p) +何有”结构在形式上的区别是介词“於”位置不同。《左传》昭公十九年：“谚所谓‘室於怒，市於色’者，楚之谓矣。”“室於怒，市於色”即“怒於室，色於市”的变式，与“土於何有”之类可以互证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“何有於我哉”，义为“我又算个什么”，孔子是说他人若能“默而识之，学而不厌，诲人不倦”，那我还有什么了不起呢？也即皇侃《义疏》所言“人若有此三行者，复何有贵於我乎”，也即《论语稽》所言“夫子言我生平不过默而识之，学而不厌，诲人不倦耳，此外亦何有於我哉”。我们之所以认为皇、江、梁之说与宦、潘之说以及陈天祥之说实为一说，原因就在于此。由此，我们同时认为，上述第四种解释，才符合孔子原意。然则，《论语》这两章是没有假设标记的假设复句。《论语》文风质朴，往往不用一些用于衔接的连词如“若”“则”等：“(若)道之以政，齐之以刑，民免而无耻。(若)道之以德，齐之以礼，有耻且格。”(《论语·为政》)“不愤(则)不启，不悱(则)不发。”(《述而》)“益者三友，损者三友。(若)友直，友谅，友多闻，(则)益矣。(若)友便辟，友善柔，有便佞，(则)损矣。”(《季氏》)

为什么“於+V_p(N_p) +何有”结构是“不难之词”，而“何有+於+N_p(V_p)”结构却表示“N_p(V_p)算个什么”呢？它们仅仅只是介宾结构置于“何有”的或前或后而已吗？我们认为，“何有+於+N_p

①杨树达：《中国修辞学》，湖南教育出版社2008年，第2页。

(Vp)”结构开始是一种表示否定的反问,表示“哪有什么 Np (Vp)”。如“何有於二毛”表示:心里哪里有什么双鬓斑白的敌人就要放过他的念头。这种表达一旦使用频率较高而成为习语,就固化为“Np (Vp)算个什么”。“於+Vp(Np)+何有”结构开始表示“对于 Vp(Np)有什么”,也是表示否定的反问,即表示对于 Vp(Np)没有什么;这一表达后来固化为所谓“不难之词”。

不难看出,“何有+於+Np (Vp)”结构最初表示“哪有什么 Np (Vp)”,是“何有”在意义上直接作用于 Np (Vp);只是由于“何有”不能直接带宾语,由介词“於”将两者结合起来而已^①。“於+Vp(Np)+何有”结构就不同了。据何乐士先生的研究,“於”字结构前置,“大都出现在表示强调的句子中”。如:

狄之广莫,於晋为都。晋之启土,不亦宜乎? (《左传》庄公二十八年)

於文,皿虫为蛊。(昭公元年)

许於郑,仇敌也。(昭公十八年)

晋人曰:“於姬姓,我为伯。”(哀公十三年)^②

介词是由动词逐渐虚化而来的,在这一逐渐虚化的连续统中,许多介词还或多或少地“残存”着一些动词性,“於”也不能例外。我们认为,当“於”字介宾结构前置也即处于焦点位置表示强调时,其残存的动词性得以释放、强调、加强、放大、凸显^③,这时“於”字可今译为“对于”;而此时与其后的宾语直接发生关系的,是动词性得以加强的“於”。“於+Vp(Np)+何有”结构之表示“对于 Vp(Np)有什么(难)”,原因即在于此。即,“於+Vp(Np)+何有”=“对于 Vp(Np)有什么”=“对于 Vp(Np)有什么(难)”=“对于 Vp(Np)没有什么(难)”,如“於答是也何有”=“对于回答这个问题没什么困难”;而“何有+於+Np (Vp)”=“何有+Np (Vp)”=“没有 Np (Vp)”=“Np (Vp)算个什么”,如“何有於死”=“死算个什么”。我们所举表示“不难之词”的例句——“於从政乎何有”“於答是也何有”——用句中语气词“乎”“也”表示停顿,也可旁证这些句子中的“於”具有动词性,应该今译为“对于”。简言之,“何有+於+Np (Vp)”结构与“於+Vp(Np)+何有”结构,其意义的区别,取决于介词“於”的动词性得以释放与否。“何有+於+Np (Vp)”结构中,由于“於”的动词性没有释放,“何有”反问进而否定的是“於”的宾语——Np (Vp),如二毛、诸游、妻、死、周室、公;“於+Vp(Np)+何有”结构中,由于“於”的动词性得以释放,“何有”反问进而否定的却不是“於”的宾语——从政、王、答是,而是一个虚拟的“难”。还可进一步分析,“何有於我哉”句中,“何有”的语义指向是“我”;而“於王何有”句中,“何有”的语义指向却是虚拟的“难”^④。可见,这两种看上去颇为相近的包含“何有”的句子,“於”字介宾结构的前置抑或后置,其实大有讲究,它所表达的意义大有不同;然则,刘宝楠说《论语》的“何有”都是“不难之词”,只对了一半。

至于“何有+於+Np (Vp)”结构的变式“Np (Vp)+於+何有”结构是如何来的,我们认为,当要强调 Np (Vp)时,Np (Vp)需要前置,而这时又不能将整个“於”字介宾结构前置,因为这样就与“於+Vp(Np)+何有”结构没有了区别;而介词又必须紧挨着它的宾语。好在介词宾语可以前置本来就是上古汉语的特点,如“楚国方城以为城,汉水以为池”,于是就有了“土於何有”“君於何有”这样的句子。

我们主张研读古注必须遵循“崇古原则”,即,除非有语言本体上的坚强证据,不能随便推翻汉魏六朝时人所作的注;也即光凭义理不足以推翻古注。因为那时的语言距离先秦差距远小于后世,当时的注家,其语感也远胜于后世的注家。秉此认识,我们再来审视第三种解释也即郑玄注:“人无有是行於我,我独有之也”,我们认为它与皇《疏》之说乃为一体两面。皇《疏》是说一种假设:“言人若有此三行者,复何有贵於我乎?”他人如果能做到“默而识之,学而不厌,诲人不倦”,那我孔丘还有什么了不起呢?而郑

①“何有”原为一词组,“何”是“有”的宾语。如《诗经·谷风》:“何有亡亡,黽勉求之。”《终南》:“终南何有?有条有梅。”到《论语》《左传》时代,大约已逐渐成为一个词,意义上虽已不能自足,但形式上的自足性还存在,一般不能直接带宾语。先秦典籍中我们只见到《左传》昭公九年“虽戎狄其何有余一人”一例直接带宾语者。因此,“何有”要和某成分发生类似“谓宾”的关系,形式上却必须通过介词“於”。

②何乐士:《左传虚词研究》,商务印书馆2004年,第83~85页。

③我们在此用这五个词并非是要用这些词的总和,而是表示这五个词似乎都可以表达我们的用意,又都不是非常确切。进一步的研究,只有俟诸异日。

④也许“於王何有”类的“何有”成词性不及“何有於我”类句中的“何有”,那么这一类“何有”可视为一宾语前置的动宾词组;然则,“有”的语义指向为“何”。此句是反问句,意为“对于王来说有什么”这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。

注陈述一种事实:他人目前并没有做到“默而识之,学而不厌,诲人不倦”,则“我独有之也”。事实是,在孔子有生之年,“默而识之、学而不厌、诲人不倦”三者均能做到,乃孔子“独有之也”。郑玄在此不过解读了孔子此语的潜台词而已。刘宝楠说当以“行”字绝句,而第一个“我”字重衍,可能是对的;但郑注却并不兼容于他的“不难之词”说。

可见,第三种解释和第四种解释,意思其实是一样的;而它们都是较早的古注,这也是我们的一个证据。

综上,“某某於我何有”与“何有於某某”皆为《论语》时代的习语,前者表示“对于某某有何难”,是“不难之词”,后者则表示“某某又算个什么”。“默而识之,学而不厌,诲人不倦,何有於我哉”与“出则事公卿,入则事父兄,丧事不敢不勉,不为酒困,何有於我哉”意义,与《述而》的“仁远乎哉?我欲仁,斯仁至矣”及《孟子·告子下》的“人皆可以为尧舜”相通,其目的无非在于“勉学者当如是也”。

●作者简介:杨逢彬,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教授,上海大学文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,文学博士;北京100081。

●责任编辑:何坤翁

